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声明: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要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8.25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50,000,000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11月13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发行对象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秦皇岛方华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发行对象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十二月。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尔达投资等九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福尔达100%已经过户至京威股份名下。2014年10月27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3302820000746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威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事宜,福尔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秦皇岛方华所持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4年10月21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已核准秦皇岛威卡威的股东变更,并为秦皇岛威卡威换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00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威股份与秦皇岛方华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事宜,福尔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秦皇岛威卡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威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00,000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10%,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京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尔达100%股权和秦皇岛威卡威49%股权
北京威卡威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人	指	李璟瑜、张志瑾夫妇和德国麦尔(Mayer)家族
秦皇岛威卡威	指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京威股份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一
秦皇岛方华	指	秦皇岛方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福尔达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一
福尔达有限	指	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福尔达投资	指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大和化成	指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国发智富	指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海达蓝源	指	宁波海达蓝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中金国联	指	北京中金国联首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赛业投资	指	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法律顾问、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和2013年度、2014年1-6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京威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福尔达100%的股份和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其中:

(一)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等8位福尔达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福尔达95.10%的股份,合计发行股份13,000.00万股;

(二)以支付现金为对价,向大和化成购买其所持有的福尔达合计4.90%的股份,支付现金5,519.25万元;

(三)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为对价,向秦皇岛方华购买其所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2,000.00万股,支付现金1,905.7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尔达100%的股权和秦皇岛威卡威10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福尔达100%的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万股)	支付现金(万元)
1	福尔达投资	60.0000%	67,683.00	8,204.00	
2	龚 斌	20.0000%	22,555.50	2,734.00	
3	龚福根	4.9000%	5,519.25	669.00	
4	大和化成	4.9000%	5,519.25		5,519.25
5	海达蓝源	3.0000%	3,382.50	410.00	
6	国发智富	3.0000%	3,382.50	410.00	
7	中金国联	2.0000%	2,252.25	273.00	
8	赛业投资	1.6800%	1,889.25	229.00	
9	陈 斌	0.5200%	585.75	71.00	
合 计		100.0000%	112,769.25	13,000.00	5,519.25

2、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购买秦皇岛方华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交易价格18,405.75万元,其中向秦皇岛方华发行股份2,000.00万股,支付现金1,905.75万元。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7.63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25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针对本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派息,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本公司、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均承诺,除各自已通过决议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外,在过渡期间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1,175.00万元,其中7,425.00万元以现金支付,其余123,750.00万元以股份支付,以8.25元/股发行价格计算,京威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和秦皇岛方华承诺: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自本次交易京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交易对方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承诺: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自本次交易京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现金对价的支付来源、支付期限

本次现金对价拟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超募资金,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大和化成和秦皇岛方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2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2014年4月25日,福尔达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9,039.60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60.0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3、2014年4月25日,大和化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738.234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4.9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4、2014年4月25日,海达蓝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451.98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3.0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5、2014年4月25日,国发智富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451.98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3.0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6、2014年4月25日,中金国联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301.32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2.0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7、2014年4月25日,赛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253.1088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1.68%)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8、2014年4月25日,秦皇岛方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2,940.00万出资额(占秦皇岛威卡威总出资额的49%)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9、2014年5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福尔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福尔达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本公司与秦皇岛方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10、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11、2014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反垄断初审函【2014】第12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的批准文件。该文件明确"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宁波福尔达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集中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案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12、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福尔达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秦皇岛方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3、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38号《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的事宜。

二、本次交易实施结果

(一)标的资产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尔达投资等九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福尔达100%已经过户至京威股份名下。2014年10月27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3302820000746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威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事宜,福尔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秦皇岛方华所持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4年10月21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已核准秦皇岛威卡威的股东变更,并为秦皇岛威卡威换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00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威股份与秦皇岛方华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事宜,福尔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秦皇岛威卡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京威股份购买福尔达100%的股份以及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

(三)验资情况

2014年10月28日,信永中和对于京威股份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4A0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0元(壹亿伍仟万元整),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00元(柒亿伍仟万元整)。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中登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京威股份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150,000,000股的登记手续。京威股份本次发行的150,000,000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京威股份分别与福尔达的全体股东及秦皇岛威卡威股东秦皇岛方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京威股份已向大和化成支付现金5,519.25万元,向秦皇岛方华支付现金1,905.75万元,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三、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并未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上市公司在交易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福尔达董事会成员包括:龚福根、龚斌、姜磊、刘锡琳、廖文剑、陈东、田亚梅、曾德雄、肖波,其中龚福根为董事长,田亚梅、曾德雄、肖波三人为独立董事;福尔达监事会成员包括:陈斌、王学波、叶旭锋,其中陈斌为监事会主席。本次交易实施后,福尔达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尔达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任命龚斌为福尔达的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鲍丽娜任命为执行监事,任期三年。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在交易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共同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等已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制度,避免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共同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的发生。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5月10日,公司与福尔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且与福尔达控股股东福尔达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同时公司与秦皇岛方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福尔达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与秦皇岛方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龚斌、龚福根、福尔达投资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包括:业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锁定期的承诺等。主要内容已在《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京威股份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增发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2、重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3、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

根据京威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含过渡期间形成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予以补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尚需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确认。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京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福尔达100%股权以及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已过户至京威股份名下,京威股份已合法持有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已经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发行股份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和股份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二、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嘉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资产重组。

2、本次资产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申请受理确认手续,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京威股份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福尔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本次资产重组的整合需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其他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京威股份已经办理完毕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150,000,000股的登记手续。京威股份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大和化成、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秦皇岛方华名下。

经向深交所申请,深交所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50,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11月13日上市。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证券代码:00266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13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福尔达投资、龚斌、龚福根、秦皇岛方华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发行对象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十二月。

第四章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4年剩余期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国信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国信证券结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备查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8号)

2、资产转移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4、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A002-1号)

5、国信证券出具的《京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嘉源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楚曲 李明克 张华 胡晋 余东波 汪一楠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经办律师:黄国宝 樊学敏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会计师: 梁晓燕 晁小燕

联系电话: 010-596755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2306A室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兴旺 郝艳

联系电话: 010-68081123

传真: 010-6808110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相关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8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福尔达投资等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秦皇岛方华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京威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海达蓝源其他5名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京威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及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促使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或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及其关联方(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京威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将严格按照京威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在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福尔达投资、龚福根、龚斌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京威股份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京威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福尔达投资	业绩补偿协议	若福尔达在业绩补偿期间中的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由福尔达投资以本次发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福尔达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秦皇岛方华	业绩补偿协议	若秦皇岛威卡威在业绩补偿期间中的任何一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由秦皇岛方华以本次发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秦皇岛方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福尔达投资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业绩补偿期间,如福尔达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的利润预测数,则由福尔达投资作出补偿。福尔达投资补偿的方式为:先以福尔达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进行补偿(即京威股份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福尔达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一定数量的京威股份股票),对于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福尔达投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京威股份将对福尔达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福尔达投资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福尔达投资补偿的方式为:先以福尔达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进行补偿,对于以股票不足补偿的部分,福尔达投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秦皇岛方华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业绩补偿期间,如秦皇岛威卡威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的利润预测数,则京威股份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秦皇岛方华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京威股份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京威股份将对秦皇岛威卡威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秦皇岛方华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秦皇岛方华补偿的方式为:先以秦皇岛方华本次交易取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进行补偿,对于以股票不足补偿的部分,秦皇岛方华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8号)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和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合计发行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购买福尔达100%的股权和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现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璟瑜	董事长	168,750,000	28.1250%
张志瑾	董事	56,250,000	9.375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因此,重组完成后,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璟瑜	董事长	168,750,000	22.5000%
张志瑾	董事	56,250,000	7.50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4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现金管理类。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参与金额:9,000万元

7、申请单提交日:2014年11月11日

8、封闭运作期期限:33天

9、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12月15日

10、业绩比较基准:3.7%

11、投资范围

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同业存单等流动性资产,本计划委托资产不投资于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12、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认购/申购清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自动退出。

13、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运作到期日支付。

二、风险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自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4、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12日,益盛汉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点金汇率赢52037号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获得收益759,420.00元。

(2)2013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购买了该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3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获得收益330,246.58元。

(3)2014年2月7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获得收益2,226,082.19元。

(4)2014年2月10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94,273.97元。

(5)2014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66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1,073,358.90元。

(6)2014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瑞祥系列112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获得收益1,232,000元。

(7)2014年4月2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5日到期,获得收益211,726.03元。

(8)2014年5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0日到期,获得收益2,019,452.05元。

(9)2014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837,698.63元。

(10)2014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33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8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到期,获得收益246,708.49元。

(11)2014年8月1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尚未到期。

(12)2014年8月14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2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13)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4-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4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2,273.12万元、109,831.31万元、113,131.00万元和41,953.5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989.85万元、16,800.36万元、17,248.20万元和3,577.96万元。2012年度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减少了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较2011年度有所下滑。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下降16.97%;净利润较2011年度下降11.53%。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3.00%;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2.67%,业绩有所提高。但是公司短期内仍然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国际照明企业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以及本公司等。随着油田、电力、船舶、冶金等行业的发展,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原本不属于本行业的企业包括海尔集团、富士康科技集团、美的集团、TCL集团、雷士照明等知名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并通过各种竞争战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照明等国际知名企业亦逐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并以占领国内高端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为发展目标。因此,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了一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因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数额分别为989.05万元、2,101.46万元、1,739.63万元和736.2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58%、10.70%、8.70%和14.78%。如果未来国家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如调低退税税率等),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软件产品退税的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现有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

2009年6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分别为GR200944200082、GR200944200081、GR200944200080),上述三家公司201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2年9月12日,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244200496、GF201244200398、GF201244200356)。2013年4月,公司、照明技术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登记,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以上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以上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稀释风险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0%、17.18% 、16.35%和2.62%,基本每股收益为0.5007元、0.4116元、0.4434元和0.074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结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因摊薄较上一年度将有一定幅度降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力:一是立足现有市场,优化内部管理,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依托现有营销网络深挖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从而提高公司短期资产运营效率和销售利润率;二是合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实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并拓展完善营销网络,从而提高公司中长期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